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: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

貳、時間: 12:30

參、地點: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席:覺文郁院長

記錄:許麗鴻

伍、出席人數: 楊東昇主任、謝宜宸主任、陳建信主任、謝淑惠主任(請假)、林博正主任、鐘證達主任、鄭仁杰主任(林煥榮老師代)、黃運琳委員、翁豐在委員、謝龍昌委員、蔡榮鋒委員、蔡木村委員、林盛勇委員、宋朝宗委員

陸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院務委員踴躍前來參加會議!
2. 恭賀! 飛機工程系沈義順老師送審通過升等副教授。
3. 有關新一期教卓計畫提案，學院於 5/21 通知系所，建議以系為單位每年為 300-500 萬元方式提案為最佳化。請於 101/6/8 之前將新提案計畫書回附至信箱 ting6688@nfu.edu.tw (研發處許稚庭小姐)。
4. 本期教卓績效指標之一，畢業生學習護照每系需達認證 30 張以上(飛機系需 60 張)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 擬將本系系名改為「車輛機電工程系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車輛工程系

說明：

1. 因應國內車輛工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系上發展特色，擬改為此系名以吸引並提高學生就讀意願。
2. 本案經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(101.3.27)案由4.通過，會議記錄詳如page1-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於本系分出「車輛電子組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車輛工程系

說明：

1. 因應國內發展智慧電動車之趨勢及系未來結合機械、電子電機、機電整合、車載資通訊與系統設計之發展特色並配合系名更改為「車輛機電工程系」，期吸引並提高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提昇本系研究競爭力。
2. 本案經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(101.3.27)案由5.通過，會議記錄詳如page1-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案。

提案單位：自動化工程系

說明：經由 4 月份系務會議，修訂並新增考試委員會資格、研究生提前畢業資格二修文，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(page4-6)。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自動化工程系系務會議 (101.4.3)通過(page7-13)，請主任補充說明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§1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 博 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。	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。	新增”博”
§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於修業期限未滿二年畢業者，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，學業成績須為全班四分之一(含)，其入學後碩士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(為 SCI 期刊所接受、獲得發明專利、參加全國性比賽得獎或其他優秀事蹟，具作者、發明者或得獎者須只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)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	無	新增第八條文，研究生提前畢業資格；而原條文項號以序號後修定。
§10(4) 任職業界五年以上並具有碩士畢業學歷，在專業上著有成就者	無	新增考試委員會資格條件。
§17 本規章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依校規定需三級三審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四：修正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明：本案(page14-16)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務會議(101.5.22)通過(page 30-33)，請主任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正系「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」並廢止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學生修課與學分抵免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明：本案(page34-57)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務會議(101.5.22)通過(page 30-33)，請主任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主席結論

拾、散會